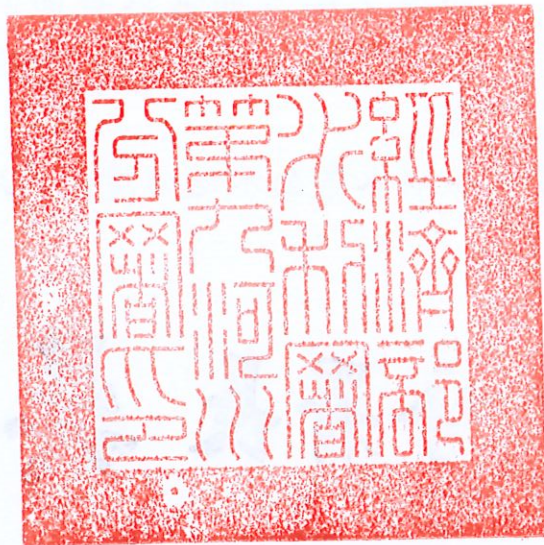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水九產字第1151802443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0號開會通知單、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2080號函送會議紀錄予ルガツアガ及其全體繼承人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 8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 條第1項第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為辦理「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」，擬取得花蓮縣光復鄉大平段638地號等3筆土地，經本分署115年7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183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，以115年8月28日水九產字第11518022080號函送其會議紀錄，且於開會通知附件及會議紀錄請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惟因ルガツアガ業已去世，查得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地址，惟部分繼承人之公文書無法送達，另經稅捐機關查址亦查無繼承人相關資料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用地取得相關文件存放於本分署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
二、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，請於115年11

田水政五

月30日前至本分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，本分署將依法辦理徵收；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，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分署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凡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分署長 吳明華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姓名	土地標示				所有權人土地 登記簿地址	備註
	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持分		
1	ルガツアガ 及全體繼承 人	光復鄉	大平	638	1/1	花蓮縣上大和 239 番戶	土地所有權人ル ガツアガ已歿， 查得繼承人有曾 摩西等 130 人。
		光復鄉	大平	639	1/1		
		光復鄉	大平	640	1/1		